

靜宜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辦法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目的及依據

本校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，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，於不妨礙校務發展及教學進行之原則下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

由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做為本辦法之受理窗口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創業團隊申請進駐本校場域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作業，檢附應備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由研發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，提報教育部核定，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，始得以本校地址申請辦理公司登記。

第五條 應備文件

- 一、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。
- 二、公司設立登記期程、營業項目、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。
- 三、學校對公司之審查意見。
- 四、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對提升學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說明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說明。

第六條 審查進駐及撤銷機制

- 一、設立審查委員會，審核申請進駐本校場域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案件。
- 二、審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人組成，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研發長聘任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，並視需要得邀請創業團隊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- 三、研發處每半年將本計畫執行情形函報教育部；經核查執行情形不佳而廢止核定时，創業團隊須辦理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，或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於校外。

第七條 核准作業

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申請案，團隊須與本校簽訂「營運輔導合約書」，合約上應載明登記期限、費用、承借場所、登記變更揭露義務、學校管制條件、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。

第八條 進駐考評

已辦理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，應每半年依中心規定接受進駐考評至少一次，如考評結果不及格者，本校得終止合約、要求其一個月內離駐並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。

第九條 公司登記期限及展延

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並得展延至多二年，最長不得超過育成進駐合約期限。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，須於屆滿之兩個月前提出，並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展延。

第十條 附表

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須填報「創業團隊辦理公司登記申請表」、「師生創業團隊申請公司登記申請表」及「師生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」送審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訂定程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